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、2017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。“华融百利科技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：3,726,475 股（2018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变更为 5,217,065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66%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《百利科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4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、存续期及终止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（即 2017 年 1 月 6 日）起计算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完成股票购买后 12 个月。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

所持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到期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,217,0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66%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